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廳場地設施出借作業要點

第一條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高本處場地使用率及場地使用管理功能，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處簡報廳及琉球遊客中心簡報廳。

第三條 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處場地：

- 一、休閒、育樂、文化藝術及展覽。
- 二、學術性、教育性集會、演講。
- 三、其他經本處同意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如有不同活動同時申請使用，以團體參訪活動為優先。

第四條 申請借用本處各場地或設施者，借用單位應於演(展)出 3 日前向本處繳交所需費用。繳納清潔費、場地費及電力使用費，並遵守各項使用限制。本處出借之各場地及設施使用限制、清潔費、場地費及電力使用費額度如(附表一)。

第五條 簡報廳例假日亦能出借、場地出借時段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時另加一基數收費。連續借用天數以不超逾 5 天。若有排演、預演需要其演出時間必須配合本處場地空檔。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場地：

- (一)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由政府舉辦之活動。
- (二)本處辦理之各項活動。
- (三)其他與本處業務推動相關並經核定者。

第七條 申請者應於借用日十日前，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e-mail(www.dbnsa.gov.tw)或傳真本處(08-8352629)，惟借用日十日內如本處場地或設施上可提供時，仍得受理出借。前項申請表索取方式如下：

(一)上網下載申請表 www.dbnsa.gov.tw

(二)電話索取(電話：08-8338100、傳真 08-8352629)

- 1.本處開放之場地或設施有二單位以上申請人者，應按申請日期之先後順序受理之。
- 2.申請者應於借用日三日前，親蒞本處出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支票繳納各項費用。
- 3.本處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如因本處特殊需要，必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得通知申請人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原借用人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第八條 申請借用場地經核准後，除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外，如需延期或取消借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

依前項規定提出延期或取消借用申請者，其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未提出申請，亦未依申請使用該場地或設施者，本處得取消其承借，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處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處場地，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上級機關或本處急需使用者。
- 三、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有損本處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六、違反公有辦公廳舍相關規定者。

除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外，申請人所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場地或設施借用時間結束後 4 小時內回復原狀。經本處借用單位會同申請人檢查確認場地清潔及設施完整無誤。

未於借用時間結束後 4 小時內清理完畢者，本處得逕自代為清理，所需費用本處有追償之權利。

借用之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申請人應於借用日次日起三日內修復，逾期未修復完成者，本處得逕自修復，所需費用本處有追償之權利，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處場地借用。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增設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場地不接受營利式活動租借，租借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勿在場內吸菸、嚼檳榔、飲用食物等。
- 二、請勿穿著背心、拖鞋、木屐入場。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如需設置售票處及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時，應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並協調本處處理。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投保意外及平安保險。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